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周琮焜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7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chou.tk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0450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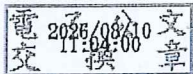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(隨文引入) (1067291_11504509100_1_ATTACH1.pdf、1067291_115045091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修正發布條文詳如附件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楊欽富 出國

副局長 吳瑞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穹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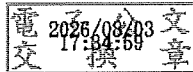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業經
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
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
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
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（建
築工程大隊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50804



11504509100

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（補登）
經濟部 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
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

修正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九條

部 長 劉世芳

部 長 龔明鑫

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G-3類及H類建築物部分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